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成都市新都香城中学的成都市新都香城中学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新都政采（2021）A0026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物业管理服务（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成都市捷达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9人，营业收入为974.13226万元，资产总额为296.75112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成都市捷达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1年9月17日

说明：1. 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需提供；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本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单位名称：成都市捷达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1年9月17日



说明：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需提供。

1.5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5.1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说明：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需提供）；

我单位已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